

# 《登科记考》补正

施子愉

徐松《登科记考》三十卷（收入《南菁书院丛书》），辑录唐及五代明经、进士及诸科、制科登第之人，按年编次，并附载有关科举之典制掌故，考试诗文。其取材自诸家文集、新旧史传，旁及笔记稗书，搜采至为繁富。顾以一人之力而网罗三百余年有关科举之史事，疏漏亦所不免。或一人之名，而先后互见；或科目年分，互有舛误；或文献足徵，亦阙遗失载。至如大中八年下录贾岛除官之伪墨制，尤为失考（注）。岑仲勉先生尝有《登科记考订补》（载《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一本第一、二期合刊），举正其疏失凡五十余条。余草《唐代之科举制度及其对于文学之影响》，时就检索所及，取以与徐氏之书相校，其进士科之可以补正者，亦得五十余事。兹略依时代先后，一一区次如左，而以明经科附载其后焉。

## 先后两见之进士

**魏知古** 《登科记考》卷二页十五乾封元年下据《旧唐书·魏知古传》录魏知古。卷二十七页一附考（徐氏以登第年代不能确考者为附考）又据杜牧《上高大夫书》录魏知古。按杜牧《上宣州高大夫书》云：“魏知古亦进士也，为宰相，废

太平公主谋以佐玄宗。及卒也，宋开府哭之曰：‘叔向古之遗直，子产古之遗爱；兼而有者，其魏公乎。’”（《樊川文集》〔《四部丛刊》本〕卷十二）是即《旧唐书》卷九十八列传之魏知古也。附考所录应删。

**席 豫** 卷四页二十一引《旧唐书·文苑传》、复据席豫登“词擅文场”科之年，定席豫进士登第在长安元年。卷二十七页四附考又据《旧唐书·文苑传》录席豫，应删去。

**鲜于向** 卷七页三十三据《颜鲁公集·鲜于公神道碑铭》定鲜于向于开元二十年登进士第。卷二十七页七附考又据颜真卿《鲜于氏离堆记》录鲜于向。考颜集《中散大夫京兆尹汉阳郡太守赠太子少保鲜于公神道碑铭》云：“公讳向，字仲通，以字行，渔阳人也……〔新政〕县南有离堆山，斗入嘉陵江，形胜峻绝，公乃慷慨发愤，屏弃人事，凿石构室以居焉。励精为学……开元二十年、年近四十，举乡贡进士高第。”

（《颜鲁公集》〔《四部丛刊》本〕卷六）《鲜于氏离堆记》云：“阆州之东百余里有县曰新政，新政之南数千步有山曰离堆，斗入嘉陵江，直上数百尺……东面有石堂焉，即故京兆尹鲜于君之所开凿也……君讳向，字仲通，以字行，渔阳人……弱冠以任侠自喜，尚未知名，乃慷慨发愤，于焉卜筑。养蒙学文，忘寝与食……无何以进士高第，骤登台省。”（同上卷十三）卷七及卷二十七附考所录两鲜于向，实即一人，附考所录应删。

**张 暈** 卷八页十二开元二十三年下据《唐诗纪事》录张暈（按汲古阁本《唐诗纪事》卷十五张暈作张翬），卷二十七页六附考又录张暈，注引《嘉定镇江志》云：“曲阿人，进士第，校书郎。”考《全唐诗》第三函第二册萧颖士卷有《送张翬下第归江东诗》，题下注云：“翬一作暈。”（按汲古阁本《唐诗纪事》卷二十七作张翬）萧颖士于开元二十三年登进士第（见《新唐书》卷二零二《萧颖士传》），其所送之张翬

（或张晕）与《唐诗纪事》及《嘉定镇江志》所载之张晕，时代籍贯相合，当即一人。张晕既见开元二十三年下，则附考所录应删。

**周 徽** 卷十一页七大历十二年下据权德舆《周君墓志铭》录周徽。卷二十七页九附考录周徽，注云：“见权德舆《周君墓志铭》。”考权德舆《唐故朝散大夫守秘书少监致仕周君墓志铭》云：“君讳渭，字兆师，其先汝南人……君服儒笃学，工为词赋。大历末，常、潘继居小宗伯，号为得士，君与令弟澈联中正鹄于二有司之下。”是卷二十七所录“周徽”即“周澈”之误。周澈既见大历十二年下，附考所录周徽应删。

**赵博宣** 卷十一页十二大历十四年下据《乾骥子》录赵博宣。卷二十七页九附考又据《旧唐书·赵涓传》录赵博宣。考《旧唐书》卷一三七《赵涓传》云：“赵涓，冀州人也……兴元元年卒……子博宣登进士第。”而《乾骥子》谓赵博宣为冀定押衙，与朱滔之子同年登第，其时代籍贯皆与《旧唐书》所云赵涓之子相合，是即一人，附考所录赵博宣应删。

**张肃远** 卷十八页八元和八年下据《文苑英华》录张肃远，注又引《唐诗纪事》云：“张肃远，元和进士，与舒元舆声价俱美。”卷二十七页十二附考录张肃远，注引《全唐诗话》云：“张肃远，元和进士登第，与舒元舆声价俱美。”是即一人，“肃”字为“萧”字之误。张籍有《送萧远弟》及《张萧远雪夜同宿》（并见《张司业诗集》〔《四部丛刊》本〕卷六）亦均作“萧”。张萧远既见元和八年下，附考所录张肃远应删。

**李让夷** 卷十八页二十三元和十四年下据《旧唐书·李让夷传》录李让夷。卷二十七页十二附考又据《永乐大典》引《元一统志》录李让夷。考《旧唐书》卷一七六《李让夷传》云：“李让夷，字达心，陇西人。”而徐氏引《永乐大典》所

引《元一统志》亦云：“李让夷，字达心，陇西人。”是即一人，附考所录应删。

**李 馥** 卷十九页二十九长庆三年下据《唐诗纪事》录李馥。卷二十一页七又据《玉芝堂谈荟》：录大和七年状元为李馥，注云：“《玉芝堂谈荟》“‘大和八年状元李馥，成都人’。按八年状元为陈宽，则李馥当在本年。”按《唐诗纪事》卷四十六李馥条云：“馥登长庆三年进士第，蜀人也。”张籍、贾岛、姚合、朱庆馥并有《送李馥及第归蜀》诗，贾岛诗有“云赏绵竹叠，鸟离锦江飞。”之句（《贾浪仙长江集》〔《四部丛刊》本〕卷四），姚合诗有“蜀山高岩峩，蜀客无平才。日饮锦江水，文章盈其怀。”之句（《全唐诗》第八函第三册姚合诗卷一），此两李馥籍贯相同，疑即一人，而《玉芝堂谈荟》有误。（《玉芝堂谈荟》本言李馥为大和八年状元，徐氏据《唐才子传》卷七雍陶条雍陶于“大和八年陈宽榜进士及第”之语，以为大和八年状元既为陈宽，李馥当为大和七年之状元，亦属揣测，别无佐证。）大和七年下之李馥可删去。

**林简言** 卷二十一页一大和四年下引《淳熙三山志》录林简言。卷二十二页二十三大中四年下又据《永乐大典》引《闽中记》录林简言。按《淳熙三山志》云：“宋邠榜进士林简言，字欲讷，福清人。”《闽中记》云：“林简言，字欲讷，福唐人，大中四年及第。”当即一人。《淳熙三山志》与《闽中记》二者必有一误，未容并录。

**于 玘** 卷二十二页二十六大中七年下据《广卓异记》引《登科记》录于玘为是年状元。考《唐诗纪事》卷五十三于瓌条云：“瓌字正德，敖之子也，大中七年进士第一人。”《旧唐书》卷一四九《于休烈传》云：“敖四子：球、珪、瓌、琮，皆登进士第。”又《新唐书》卷七十二下《宰相世系表》于敖子有球、珪、瓌、瑫、琮，并无玘名。而于瓌之名并见《东观奏记》卷上，亦谓其为前进士。则大中七年之状元于

琦，实即于瓌之误，宜据《唐诗纪事》更正。卷二十七页十六附考据《旧唐书·于休烈传》录于瓌。今知于瓌为大中七年状元，附考所录应删。

**李 郢** 卷二十二页三十三大中七年下据《唐才子传》录李郢。卷二十七页十七附考又据《全唐诗话》录李郢。考《唐才子传》卷八李郢条云：“郢字楚望，大中十年崔铉榜进士及第……历为藩镇从事，后拜侍御史。”《全唐诗话》卷四李郢条云：“郢字楚望，大中进士，终于御史。”（按此条见《唐诗纪事》卷五十八李郢条）是即一人，附考所录应删。

**薛 迈** 卷二十三页一咸通三年下据《玉芝堂谈荟》录薛迈为是年状元。卷二十七页十九附考又录薛迈，注云：“《古刻丛钞》载咸通四年九月三日有摄观察巡官前乡贡进士薛迈。”年代如此相近，当即一人。附考所录应删。（《登科记考订补》谓乡贡进士与前乡贡进士同是未第进士之称，在揭榜前称乡贡进士，在揭榜后称前乡贡进士。《登科记考》卷二十七之薛迈称前乡贡进士，并非进士登第，应删去。〔岑先生文中未及《登科记考》卷二十三咸通三年下亦录薛迈〕案唐人应进士举，有由东西两监者，有由地方贡举者。唐代初重两监，其后则竞尚乡贡，然亦寢成虚文，“盖假名就贡而已。”〔见《摭言》卷一两监条及乡贡条。〕当时进士为通称，称乡贡进士者特著其为地方贡举之进士也。前进士既为登第进士，则前乡贡进士当亦为登第进士。又案《容斋续笔》卷十三《贻子录》条谓咸通中卢子期著《初举子》一卷，记当时科举习俗，有云：“及吏部给春关牒，便称前乡贡进士。”是前乡贡进士乃进士及第后复经吏部关试者之称。若谓进士、乡贡进士、前乡贡进士，同是未第进士之称，则如岑先生所举石刻《杨汉公题名》云：“……乡贡进士郑□，乡贡进士贾□，开成四年二月十五日同游，进士杨知本、进士杨知范、进士杨知□从行”，此五人皆未第进士，同日出游，何以又区别为乡贡进士与进士乎？）

**卢嗣业** 卷二十三页二十七乾符五年下据《北里志》录卢嗣业，注云：“按嗣业，简辞之子。”卷二十七页十七附考又据《旧唐书·卢简辞传》录卢嗣业。按卢嗣业虽非卢简辞之子，（卢嗣业乃卢简求之子，《旧唐书》卷一六三《卢简辞传》云：“简辞无子，以简求子貽殷、玄禧入继……简求十子，而嗣业、汝弼最知名。嗣业进士登第，累辟使府；广明初，以长安尉直昭文馆。”徐氏谓卢嗣业为卢简求之子，乃据《北里志》郑举举条，所云有误。）但徐氏据《北里志》与据《旧唐书》所录之卢嗣业，实即一人，附考所录应删。

**王翊** 卷二十四页三大顺二年下据《新唐书·艺文志》录王翊。卷二十七页二十二附考复据《新唐书·艺文志》录王翊。按《新唐书》卷六十《艺文志》云：“翊字雄飞，大顺进士第。”未尝确言其为大顺二年进士，大顺二年下所录之王翊应删去。

## 失载之进士

**孟景休** 《大唐新语》卷五孝行类：“孟景休事亲以孝闻，丁母忧，哀毁逾礼，殆至灭性。弟景祎，年在襁褓，景休亲乳之。祭为之丰，及葬时属寒，跣而履霜，脚指皆坠，既而复生如初。景休进士擢第，历监察御史、鸿臚丞，为来俊臣所构，遇害，时人伤焉。”《登科记考》未录，可补入附考。

**薛彦辅**

**薛彦国**

**薛彦云** 《旧唐书》卷一四六《薛播传》：“薛播，河中宝鼎人……初播伯父元暖终于隰城尉丞，其妻济南林氏，丹阳太守洋之妹，有母仪令德，博涉五经，善属文，所为篇章，时人多讽咏之。元暖卒后，其子彦辅、彦国、彦伟、彦云，及播兄搃、据，并早孤，悉为林氏所训导，以至成立，咸致文学

之名。开元天宝二十年间，彦辅、据等七人并举进士，连中科名，衣冠荣之。”《登科记考》仅于卷七页二十九开元十八年下录薛搆，卷七页三十二开元十九年下录薛据，卷九页二十四天宝十一载下录薛播，卷二十七页八附考录薛彦伟，未及薛彦辅、薛彦国、薛彦云三人，可据《旧唐书·薛播传》补入附考。

**姚子彦** 独孤及《唐故秘书监赠礼部尚书姚公墓志铭》：“姚公讳子彦，字伯英，其先冯翊莲勺人也，至高祖僧洪，徙家河东。祖思聪，秘书少监……公作词赋，初举进士，又举‘词藻’，皆升甲科。”（《毗陵集》〔《四部丛刊》本〕卷十一）。《登科记考》卷八页二十四虽据《册府元龟》录姚子彦于开元二十六年“文词雅丽科”下，而未及其登进士第，卷二十七附考亦不载，可补入。

**姚发** 《唐诗纪事》卷二十七姚发条：“天宝十二年杨浚舍人下登第。”《登科记考》卷九页二十五天宝十二载下失载，可补入。

**郑愕** 《唐诗纪事》卷二十七郑愕条：“天宝十二年杨浚舍人下登第。”《登科记考》卷九页二十五天宝十二载下失载，可补入。

**崔倚** 韩愈《崔评事墓志》：“父倚，举进士，天宝之乱，隐居而终。”（《韩昌黎集》卷二十四）《登科记考》未录，可补入附考。

**刘湾** 《唐诗纪事》卷二十五刘湾条：“刘湾，字灵源，彭城人，天宝进士。”《登科记考》卷九页一至三十四天宝各年下及卷二十七附考均未载，可补入附考。

**张象** 《开元天宝遗事》卷上依冰山条：“杨国忠权倾天下，四方之士诣其门。进士张象者，陕州人也，力学有大名，志气高大，未尝低折于人。人有劝象令修谒国忠，可图显荣，象曰：‘尔辈以为杨公之势，倚靠如太山；以吾所见，乃冰山也，或皎日大明之际，则此山当误人。’尔后果如其言，时人

美张生见儿。后年，张生及第释褐，授华阴尉。”案《开元天宝遗事》，虽有疑为非王仁裕所作，且指出其中记事多失实者（见洪迈《容斋随笔》卷一浅妄书条及胡应麟《四部正讹》上），但亦不能以此遂谓书中所载诸事，皆不足信。司马光去唐未远，甄择史料又复谨严，在《通鉴》卷二一六天宝十一载下亦载张象以冰山喻杨国忠之语，宜可徵信。《登科记考》未载张象，可补入附考。杨国忠被诛在天宝十五载，若张象在杨国忠败后之后年登第，其乾元元年欤？

**郭昭述** 《开元天宝遗事》卷下鸡声断爱条：“长安名妓刘国容，有姿色，能吟诗，与进士郭昭述相爱，他人莫敢窥也。后昭述释褐授天长簿……”。郭昭述以进士而释褐入仕，当必登第。《登科记考》未录，可补入附考。

**于尹躬** 《唐诗纪事》卷三十二于尹躬条：“尹躬，大历进士。”《登科记考》卷十页十九至卷十一页十一大历各年下及卷二十七附考均未录，可补入附考。

**裴达** 《唐诗纪事》卷三十二裴达条：“达登大历进士第。”《登科记考》卷十页十九至卷十一页十一大历各年下及卷二十七附考均未录，可补入附考。

**王翁信** 《全唐诗》第五函第一册戴叔伦诗卷一有《送王翁信及第归江东归隐》诗，题下注云：“一作方干诗，题云《送友及第归浙东》”。同书第十函第三册方干诗卷二载此诗，题下注云：“一作《送王羽登科后归江东》。又见戴叔伦集，题作《送王翁信及第后归江东旧隐》。”《登科记考》卷二十七据方干诗录王羽。按“羽”字为“翁”字之下半，颇疑“王羽”为“王翁信”之讹夺。戴叔伦与方干时代不相及，此诗作者亦难遽定，姑附于此。

**陆子容** 权德舆《送陆校书赴秘书省序》：“陆氏为江南冠族，子容一族特以文章行实振起风绪，叔父群从岁为仪曹首科。子容亦再登甲乙，讎校书府。由是君子谓春官、天官之

举不失人，子容之名不过实。”（《权载之文集》〔《四部丛刊》本〕卷三十九）《登科记考》未录，可补入附考。

**萧建** 《唐诗纪事》卷六十萧建条：“建登进士第，终礼部侍郎。”《登科记考》未录，可补入附考。按《唐诗纪事》又云：“建与费冠卿同时。”费冠卿于元和二年登进士第（见《唐诗纪事》卷六十费冠卿条），萧建登第当在此前后。

**豆卢策** 《全唐诗》第八函第一册鲍溶诗卷一有《悼豆卢策先辈诗》，《登科记考》未录，可补入附考。按鲍溶于元和四年登进士第（见《唐才子传》卷六鲍溶条）。

**独孤铉** 《唐诗纪事》卷四十六独孤铉条：“铉登元和进士第。”《登科记考》卷十六至卷十八元和各年下及卷二十七附考均未录，可补入附考。

**崔搏** 李翱《兵部侍郎赠工部尚书武公墓志铭》：“次女嫁前进士崔搏，搏有学行。”（《李文公集》〔《四部丛刊》本〕卷十五）《登科记考》未录，可补入附考。按崔搏为武儒衡之女婿，武儒衡卒于长庆四年，而李翱墓志未叙崔搏官职（见李翱《兵部侍郎赠工部尚书武公墓志铭》），搏当在长庆四年以前不久登第。

**庄充** 杜牧《答庄充书》：“某白庄先辈足下……”（《樊川文集》〔《四部丛刊》本〕卷十三）是庄充尝进士登第也。《登科记考》未录，可补入附考。按杜牧于大和二年登进士第（见《唐才子传》卷六杜牧条）。

**王展** 《唐音戊签》卷《统签》之六百二十项斯诗有《病中怀王展先辈在天台》诗（《全唐诗》第九函第一册项斯诗同），《登科记考》未录，可补入附考。按项斯会昌四年登第（见《唐才子传》卷七项斯条）。

**李景章** 《唐音戊签》卷《统签》之六百一十九马戴诗有《酬李景章先辈》诗（《全唐诗》第九函第二册马戴诗卷二同），《登科记考》未录，可补入附考。按马戴会昌四年登第

（见《唐才子传》卷七马戴条）。

**杨之梁** 《唐音戊签》卷《统签》之六百一十九马戴诗有《赠杨先辈》，题下注云：“一作《送杨之梁先辈》”（《全唐诗》第九函第二册马戴诗卷二同），《登科记考》未录，可补入附考。

**王凝** 《旧唐书》卷一六五《王凝传》：“众仲子凝，十五两经擢第，尝著《京城六冈铭》，为文士所称，再登进士甲科。”《登科记考》卷二十一页十一据《旧唐书·王正雅传》录王凝于大和九年之诸科下，卷二十二页十九复据司空图《王公行状》录王凝于大中元年之诸科下，两事皆误。《旧唐书·王凝传》既明言王凝“再登进士甲科”，而司空图《唐故宣州观察使检校礼部王公行状》云：“年十五，举孝廉上第。既为文，根六经，必先劝诫。著《都邑六冈铭》，益振时誉。魏相公扶知贡举，选中甲科。”（《司空表圣文集》〔《四部丛刊》本〕卷七）亦未尝谓其为诸科也。按尉迟偓《中朝故事》云：“咸通中，辅相崔彦昭、兵部侍郎王凝，乃外表兄弟也。凝大中元年及第。”《唐诗纪事》卷五十一魏扶条云：“扶登大和四年进士第，大中初知礼闈”。与司空图《王公行状》所云王凝在魏扶知贡举时登第之言正合。王凝为大中元年进士，《登科记考》大和九年与大中元年诸科下之王凝并宜删去，而以之补入大中元年之进士下。

**宋寿** 温庭筠有《春暮宴罢寄宋寿先辈》诗（见《温庭筠诗集》〔《四部丛刊》本〕卷四），是宋寿曾进士登第也。《登科记考》未录，可补入附考。

**李垣** 《全唐诗》第九函第六册刘驾诗有《送李垣先辈归嵩少旧居》诗，是李垣曾进士登第也。《登科记考》未录，可补入附考。按刘驾大中六年登第（见《唐才子传》卷七刘驾条）。

**谢石** 《全唐诗》第九函第八册林宽诗有《送谢石先

《归宣州》诗，是谢石曾进士登第也。《登科记考》未录，可补入附考。

**朱可名** 《唐诗纪事》卷五十六朱可名条：“可名，越州人，进士及第，终长安。”《登科记考》未录，可补入附考。

**胡曾** 《四部丛刊》三编影宋本《新雕注胡曾咏史诗》卷首有米崇吉序云：“……近代前进士胡公名曾，著《咏史》律诗一百五十篇，分为三卷。”是胡曾尝进士及第也。

《登科记考》未录，可补入附考。按《唐才子传》卷八胡曾条云：“曾，长沙人也，咸通中进士。初，再三下第，有诗云：“翰苑几时休嫁女？文章早晚罢生儿。上林新桂年年发，不许闲人折一枝。”《唐音戊签》卷《统签》之六四五胡曾诗胡曾小传遂据以为“咸通中举进士不第”（《全唐诗》第十函第二册胡曾诗胡曾小传同），实未明瞭《唐才子传》原文之意，宜据米崇吉序更正。

**胡珪** 《唐音戊签》卷《统签》之六零三方干诗有《哭胡珪诗》云：“才高登上第，孝极歿庐茔。”（《全唐诗》第十函第三册方干诗卷二同）是胡珪曾进士及第也。《登科记考》未录，可补入附考。

**李兴** 《唐诗纪事》卷五十八李郢条：“郢子兴，字鲁珍，生于南海，尤能诗，每一篇成，必脍炙人口，后登甲科。”《登科记考》未录，可补入附考。按李郢于大中十年（八五六年）登第（见《唐才子传》卷八李郢条），设李兴少于李郢三十岁，而两人登第时年龄约略相同，则李兴登第当在光启二年（八八六年）前后也。

**薛推** 黄滔有《上薛推先辈启》（见《黄御史集》〔《四部丛刊》本〕卷七），《登科记考》未录，可补入附考。按启中云：“伏念近世以科网英髦，膀张取舍，虽例从都试，实采自众闻。故其负艺而来，怀才以至，是皆闾投哲匠，

神拜先鸣，苟有所称，便驰殊誉。”乃滔未第时求薛推为之延誉者。黄滔于乾宁二年登进士第（见《四部丛刊》影明万历刻本《唐黄御史集》附录《昭宗实录》及《莆阳志》），薛推登第当在此前。

**林用谦** 黄滔有《祭林先辈用谦文》（见《黄御史集》〔《四部丛刊》本〕卷六），《登科记考》未录，可补入附考。按文中云：“滔京关进退，砚席参差，幸忝先鸣，弥欣继捷。”是林用谦在黄滔登第后登第。

**吴守明**

**王彝训** 齐己有《送吴守明先辈游蜀》诗，又有《寄洛下王彝训先辈》诗二首（均见《白莲集》〔《四部丛刊》本〕卷二），《登科记考》并未录，可补入附考。

## 年分可移正或应移正之进士

**梁知微** 卷二十七页四附考据《唐诗纪事》录梁知微。考《唐诗纪事》卷二十二梁知微条云：“知微，嗣圣初登进士第。”按嗣圣仅一年（六八四年），《唐诗纪事》所谓嗣圣初，亦即嗣圣元年，可迳移梁知微于嗣圣元年下，不必入附考也。

**李质** 卷二十二页三十六大中十二年下录李质，注云：“《唐诗纪事》引《科名分定录》，质登第后廉察豫章，时大中十二年也。”按《唐诗纪事》卷六十六李质条云：“质字公干，襄阳人，应举无成，有亲在衡湘，往谒焉。泝流至湓城，豫章逐帅，舍舟由武宁而反。会草寇杀其宰，仓皇前去得日观，宿东房，有酒数缸甚美，遂携一壶上楼酌之，因吟曰：‘曾入桃溪路，仙原信少双。洞霞飘素练，藓壁画阴窗。古木愁撑月，危峰欲堕江。自吟空向寂，谁共倒秋缸。’吟毕如有人言曰：‘土主尚书寓宿在此。’质登第后二十年廉察豫章，时大中十二年也。出《科名分定录》。”按《唐诗纪事》所谓李质“登第后

二十年廉察豫章，时大中十二年也。”疑有错简，或行文语意有误。盖以通常之文意解释，此语乃谓李质于大中十二年廉察豫章，其登第则在大中十二年前二十年。但检《旧唐书》卷十七下《文宗纪》、《新唐书》卷八《文宗纪》及《通鉴》卷二四六开成元年（八三六年）至开成五年（八四〇年），亦即大中十二年（八五八年）上溯二十年前后之五年，皆未载江西军乱之事，惟《通鉴》卷二四九大中十二年六月条云：“丙申，江西军乱，都将毛鹤逐观察使郑宪。”与《唐诗纪事》所言相合。是《唐诗纪事》所谓大中十二年，乃指李质登第之年，而非指其廉察豫章之年。但唐代进士考试，例在春季。（《唐会要》卷十六亦载：“〔大中〕十二年三月，中书舍人李藩知举。”）江西军乱逐帅，在大中十二年六月，而李质是时犹应举无成，则其登第自不能在大中十二年，疑乃在大中十三年，《唐诗纪事》所云有误。吴廷燮《唐方镇年表》卷五江西条乾符五年（八七八年，即大中十二年后之二十年）下即据《唐诗纪事》列李质，殊未深考。

## 先后两见之明经

**陈元敬** 卷一页二十八贞观二十一年下据陈子昂《周居士陈公墓志铭》录陈元敬，卷二十七页二十七附考又据卢藏用《陈子昂别传》及赵儋《故拾遗陈公旌德之碑》录陈元敬。按陈元敬为陈子昂之父，陈子昂《府君有周文林郎陈公墓志文》云：“公讳元敬，字某某，其先陈国人也……年弱冠，早为乡闾所服，耆老童幼见之若大宾。二十二乡贡明经擢第，拜文林郎。”（《陈伯玉文集》〔《四部丛刊》本〕卷五）卢藏用《陈氏别传》云：“陈子昂，字伯玉，梓州射洪县人也……父元敬，以明经擢第，授文林郎。”（同上附录）赵儋《大唐剑南东州节度观察处置等使户部尚书兼梓州刺史兼御史大夫鲜于

公为故拾遗陈公建旌德之碑》云：“公讳子昂，字伯玉，梓州射洪县人也……祖辩，为郡豪杰。辩生元敬……年二十二，乡贡明经擢第，拜文林郎……公即元敬元子也。”（同上）《登科记考》先后所录两陈元敬，实即一人，当删去卷二十七附考所录者。

**尹思贞** 卷二页十显庆四年下据《旧唐书·尹思贞传》录尹思贞，卷二十七页二十八附考又据《新唐书·儒学传·尹愔传》录尹思贞。考《旧唐书》卷一百《尹思贞传》云：“尹思贞，京兆长安人也。弱冠明经举……睿宗即位，徵为将作大匠，累封天水郡公……”。（《新唐书》卷一二八《尹思贞传》略同）《新唐书》卷二百《儒学传》下《尹愔传》云：“尹愔，秦州天水人。父思贞，字季弱，明《春秋》，擢高第。”实即一人。附考所录尹思贞应删。

**白 鏐** 卷七页十三开元十年下据白居易《故巩县令白府君事状》录白鏐，卷二十七页二十八附考又据《旧唐书·白居易传》录白鏐。按白鏐为白居易之祖，白居易《故巩县令白府君事状》云：“公讳鏐……年十七，明经及第……选授河南府巩县令……大历八年五月三日，遇疾歿于长安，春秋六十八……公有子五人，长子讳季庚，襄州别驾，事具后状……元和六年十月八日，孙居易等始发护灵櫬，迁葬于下邳县北义津乡北原……”。（《白氏长庆集》〔《四部丛刊》本〕卷二十九）又《襄州别驾府君事状》云：“公讳季庚……巩县府君之长子。天宝末，明经出身，解褐授萧山县尉……又除检校大理少卿，兼襄州别驾。贞元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终于襄阳官舍，享年六十六。其年权窆于襄阳县东津乡南原。至元和六年十月八日嗣子居易等迁护于下邳县义津乡北原，从巩县府君宅兆而合祔焉。”（同上）《旧唐书》卷一六六《白居易传》云：“……鏐生季庚……自鏐至季庚，皆以明经出身。季庚生居易……”。《登科记考》先后所录之两白鏐，实即一人，当删去卷二十七附考所

录者。

**贾 耽** 卷九页二十天宝十载下录贾耽，注云：“郑徐庆《左仆射贾耽神道碑》：‘公讳耽，字敦诗，天宝十载明经高第。’”卷二十七页三十一附考又录贾耽（按当作耽），注云：“《旧书》本传（按见《旧唐书》卷一三八）：‘字敦诗，沧州南皮人，以两经登第。’”是即一人，附考所录贾耽应删。

**殷 侑** 卷十五页三十五贞元二十一年下录殷侑，注云：“昌黎《送殷员外使回鹘序》五百家注引韩曰：‘侑，陈郡人，贞元末及五经第。’”卷二十七页三十二附考又录殷侑，注云：“《旧书》本传：‘侑，陈郡人，贞元末以五经登第。’”是即一人，附考所录当删。

## 失载之明经

**蔡 沼** 欧阳詹《送蔡沼孝廉及第后归闽问 覲序 》：“人之惭莫先乎同有求而一不得，人之慕莫甚乎偕远游而一先归。蔡侯沼、字虚中，予之邑人，又懿亲也。虚中以学，予谬以文，共受遣乎长吏，皆求试于宗伯。虚中登太常第，归宁故园；予有曝鳃之困，犹留京师。”（《欧阳行周文集》〔《四部丛刊》本〕卷十）《登科记考》未录，可补入。按序，似蔡沼乃一举而登明经第者。又按欧阳詹《送洪孺卿赴举序》：“予五升词场，四遭掎摭。”（同上）欧阳詹登进士第在贞元八年（见韩愈《欧阳詹哀辞》〔《韩昌黎集》卷二十二〕），则其初举进士当在贞元四年。蔡沼与欧阳詹同自闽至长安应试，一举而登明经第，其亦在贞元四年欤。

## 年分可移正之明经

**王 凝** 卷二十七页三十三附考据《旧唐书·王正雅

传》录王凝，注引原书（按见《旧唐书》卷一五六）云：“凝字致平，少孤，宰相郑肃之甥，依舅氏。年十五，两经擢第。”按司空图《唐故宣州观察使检校礼部王公行状》云：“公讳凝，字成庶，太原人，年十五举孝廉上第……乾符五年八月七日薨于位，年五十有八。”（《司空表圣文集》〔《四部丛刊》卷七〕）据此，王凝当生于长庆元年（八二一年），年十五及第，当在太和九年（八三五年），可逕录于大和九年下，不必入附考也。又卷二十一页十一大和九年诸科下据《旧唐书·王正雅传》录王凝，实即明经之误，当删。

注：卷二十二页二十六大中八年（八五四年）下录《鉴诫录》所载贾岛除长江主簿之墨制及贾岛在僧寺与宣宗相遇事（按见《鉴诫录》〔《知不足斋丛书》本〕卷八贾忤旨条）。按苏绛《贾公墓志铭》云：“公讳岛，字浪仙，范阳人也……会昌癸亥岁七月二十八日终于郡官舍，春秋六十有四。”（《全唐文》卷七六三）《新唐书》卷一六七《贾岛传》云：“会昌初以普州司仓参军迁司户，未受命卒，年五十六。”所记贾岛年岁虽异，但谓其卒于会昌初则同（会昌癸亥为会昌三年〔八四二年〕）。故《鉴诫录》所载贾岛除官墨制及在僧寺与宣宗相遇之事，其误甚显，无俟深辨。

**附记** 此稿写成于一九四六年初，其后以牵于他务，旧稿久置篋中。今亦仅就徵引诸书，覆校一过，而未能续有增益。徐书之可以补正者固不止此。徐氏所不及见之唐人碑志遗文，今日所在多有。近年新出有关唐史、唐文之论著，亦间有考订唐人登第事迹之作。有全面董理此书者，当可旁搜而博采之也。

一九八二年三月